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杂多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铭嘉竞磋（货物）2025-012

采 购 人：杂多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铭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5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一、说明	11
1. 适用范围	11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11
3. 磋商费用	11
二、磋商文件说明	11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11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2
三、响应文件编制	12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13
9. 磋商保证金	13
10. 磋商有效期	14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4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5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5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15
五、磋商过程	16
16. 磋商过程	16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17. 磋商小组	16

18. 磋商程序	17
19. 评审办法和标准	19
七、确定成交人	22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人	22
21. 成交通知	22
八、授予合同	23
22. 签订合同	23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23. 终止情形	23
十、处罚	24
24. 处罚情形	24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24
十二、其他	25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26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格式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38
格式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39
格式 3：磋商函	40
格式 4：首次报价表	41
格式 5：分项报价表	42
格式 6：技术规格响应表	43
格式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4
格式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5
格式 9：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46
格式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7
格式 11：资格证明材料	48
格式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9

格式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0
格式 14: 磋商保证金证明	51
格式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52
格式 16: 磋商响应产品相关资料	53
格式 17: 投标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4
格式 18.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55
格式 18.2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56
格式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7
格式 20: 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8
格式 21: 最终磋商报价表格式	59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0
1. 投标说明	60
2. 重要指标	61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青海铭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杂多县公安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采购项目名称：杂多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铭嘉竞磋（货物）2025-012）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杂多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铭嘉竞磋（货物）2025-0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1300000.00（壹佰叁拾万元整）
项目分包个数	无
采购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 “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和相关查询截图，信用信息报告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 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其他资质条件：供应商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 7、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公告发布时间	2025年06月25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5年06月26日至2025年07月02日 00:00-12:00， 12:00-23:59 ， 休息日和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磋商文件售价	0元/份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青海政府采购网》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流程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95763。（提示：请潜在供应商获取文件前务必在青海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磋商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08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5年07月08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及磋商地点	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上传、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磋商地点：青海铭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4号红星美凯龙综合馆6楼F8037室）
	采购人：杂多县公安局 联系人：陈先生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联系电话：0976-8881147 联系地址：杂多县新城区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铭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971-5511645 邮箱：qhmjgl@163.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4号红星美凯龙综合馆6楼F8037室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分行
收款人	青海铭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50 6829 0650
其他事项	公告发布媒体：《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公告期限：自《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杂多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15297066608

青海铭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5日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杂多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采购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铭嘉竞磋（货物）2025-012
3	采购单位	杂多县公安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铭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3000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万元整）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
9	采购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和相关查询截图，信用信息报告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其他资质条件：其他资质条件：供应商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 7、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 小写：26000.00（大写：贰万陆仟元整） 2.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分行 账户名：青海铭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50 6829 0650 备注：须备注所投项目名称及标段号 缴费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2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报价无效。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时间到后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成交供应商自中标结果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需提交一正一副纸质版投标文件（须加盖公章）。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08日上午09点00分（北京时间）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07月08日上午09点00分（北京时间）
17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时

		间到后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18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线上答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递交上传的，视同放弃答疑。
19	采购代服务费	收取对象：中标人 收费金额：以合同总价作为计算基数,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代理合同中约定执行。 代理服务费：13000.00（大写：壹万叁仟元整）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备案。
2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3	其他事项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咨询电话：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 http://tseal.cn/k.html ，咨询电话：400-0878-198。

青海铭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5日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条件”。

3.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投标人须知
- （3）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 （6）工程量清单
- （7）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后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施工费、人工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投标人须按“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最后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采购预算额度的2%缴纳保证金。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投标人未发生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9.2 磋商保证金由投标人以现金或转款方式直接缴入指定银行帐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的形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文件指定的账户。

9.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 投标人在提交最终报价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②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③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④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⑤ 成交人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如有）；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11.1 磋商响应文件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技术规格响应表
- (7) 供应商承诺函
-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9) 资格证明材料
- (10)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3) 磋商保证金
- (14)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 (15)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20) 磋商最终报价表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投标，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3.2 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3.3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磋商地点。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投标人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6.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列席。

16.3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表”中的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其磋商将被拒绝。

16.4 答疑：本项目的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情况确定答疑时间，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上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人；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监管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的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 (2) 不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4) 未按第11.1款（1）-（9）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6) 投标人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的；
- (7) 不可竞争费用未按相关规定计取的；
- (8) 工程量清单未由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和加盖资质专用章的；
- (9)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0)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1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2) 不按磋商小组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3)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4)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5) 磋商专家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偏差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技术能力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8.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于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6），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8.6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7），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9、评审方法和标准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属于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3），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5），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分项	评分因素	满分分值	说明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技术水平	技术参数	35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5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评分以生产厂商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等为依据）
	交货期及其他优惠条件	5 分	项目有完整的设计图和平面图，实施方案完整，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1. 方案内容全面、计划合理可行，得5分； 2. 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合理，得3分； 3. 方案一般、无针对性得 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履约能力	对招标文件规范性要求	3 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编排要求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类似业绩	2 分	提供自 2022 年至今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每提供 1 项得 0.5 分, 满分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能力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25 分	1、针对该项目有详尽的组织配送、验收、售后等方面的服务能力、措施及相关承诺，服务计划详尽、合理、承诺切实的得 10-7 分；服务计划、相关承诺较为详尽、可行的得 7-4 分；有服务计划、相关承诺的得 4-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2、针对该项目就定期回访、设备定期维护检修等提供专项售后方案，并且明确说明：自验收完成之日起，12 个月内定期在使用单位开展巡检服务的，较好得 10-5 分；一般的，得 4-1 分；无专项方案的不得分。 3、对所投产品的易损件更换、返厂维修明确详细的工作流程、售后维修响应时间等实质性计划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专项实施方案，较好得 5 分；一般得 4-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七、确定成交人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人

20.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20.2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成交通知

21.1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班子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青海铭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核备案。

22.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班子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签订合同时，成交人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4成交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5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人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24.1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4.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4.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4.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4.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4.6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4.7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4.8 成交人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 fee

1、收取对象：中标人

2、收费金额：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3、经与采购人协商，本次服务费一次性收取（13000.00）元。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货物类)

(此合同书模板仅供参考)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杂多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铭嘉竞磋(货物) 2025-012

采购合同编号: QHMJ-2025-012

合同金额(人民币): _____

采购人(委托方): _____(盖章)

供应商(受托方): _____(盖章)

磋商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XX 月 XX 日杂多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采购项目（青海铭嘉竞磋(货物) 2025-012) 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磋商文件；
-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中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本

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磋商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 1.交货时间：_____；交货地点：_____。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个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

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后，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待乙方交货完成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70%。；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

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铭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

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

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 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 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 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

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八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 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乙方迟延交货， 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 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 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 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 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 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格式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所在页码

(2)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所在页码

(3) 磋商函.....所在页码

(4) 磋商报价表.....所在页码

(5) 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6) 技术规格响应表.....所在页码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9) 投标供应商承诺函.....所在页码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11)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2)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所在页码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4) 磋商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所在页码

(16)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证明所在页码

(17) 投标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所在页码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20) 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21) 最终磋商报价表所在页码

格式 3：磋商函

磋商函

致 青海铭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 日历日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4：首次报价表

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优惠承诺及其他	

- 注：**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磋商报价”为磋商响应总价，包含：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费以及不可预见的其它一切费用。
3. “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磋商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备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等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提供的产品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等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铭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并签字确认。

投标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铭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并签字确认。

投标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9：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铭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5年____月____日（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供货，保证货物质量。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过程中，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铭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 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 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铭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和相关网站查询截图，信用信息报告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4：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铭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格 式 自 拟)

格式 16：磋商响应产品相关资料

磋商响应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等。

格式 17：投标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近2022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须附合同协议书（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格式 18.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8.2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致：青海铭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铭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0：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详细项目实施方案和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承诺等。（格式自定）

格式 21：最终磋商报价表格式

最终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最后磋商报价（元）	交货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2、此表不需填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磋商供应商线上提交，磋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磋商最终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1. 商务要求

1.1 交货期：15天。

1.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警用运兵车	1、燃料类型：柴油； 2、排放标准：国六； 3、发动机排量(ml)：≥2100； 4、进气形式：涡轮增压； 5、功率(KW)：≥120； 6、变速箱：≥7MT； 7、驱动形式：前置后驱； 8、长×宽×高(mm)≥6700 × 2164 × 2485； 9、轴距(mm)：≥3600； 10、制动形式：四轮盘刹； 11、座位数(个)：≥17人； 12、油箱容积(L)：≥80； 13、配置：倒车雷达+倒车影像，定速巡航； 14、公安部04制式警用外观及警灯警报。	1	台	
2	装备车	外型尺寸（长×宽×高）mm：≤6990×2420×3140 mm 总质量：≥10550Kg 整备质量：≥5800Kg 轴距：≤3815mm 驱动形式：4×2 发动机：直列四缸、液冷、增压中冷、高压共轨 柴油机 排量(ml)：≤5193 最大功率(Kw)：≥139 最高车速：≥110Km/h 乘坐人数：≥3人 装备车箱体尺寸：≤5140×2360×1980 mm	1	台	

		箱体容积: $\geq 20\text{m}^3$ 箱体容纳标准单警防暴装备数量: 60套			
3	SUV	1. 车身结构: 5 门 5 座; 2. 外形尺寸(mm): $\geq 4600*1860*1680$; 3. 排放标准: 国 VI; 4. 燃料种类: 汽油; 5. 发动机排量(L): ≥ 2.0 ; 6. 发动机功率(kW): ≥ 125 ; 7. 变速箱: 自动挡; 8. 轴距(mm): ≥ 2690 ; 9. 油箱容积(L): ≥ 45 ; 10. 驱动方式: 适时四驱; 11. 百公里油耗: $\leq 10.5\text{L}$; 12. 主/被动安全装备: ≥ 7 个安全气囊; 安全带未系提示; 预碰撞安全系统, 动态雷达巡航控制系统, 车道循迹辅助系统, 自动调节远光系统, 驻车防碰撞系统; 13. 辅助/操控配置: 三种驾驶模式, 自动驻车, 并线辅助, 上坡辅助, 陡坡缓降, 前后雷达, 360 全景影像, 卫星导航, 无钥匙进入, 一键启动, 可开启全景天窗, 后视镜电动折叠带加热, 手机无线充电, LED 前大灯, 真皮座椅, 前排座椅加热, 座椅电动调节, S-FLOW 智能气流控制功能。	2	台	整车质保: 三年或 10万公里;
4	SUV	1. 外形尺寸(mm): $\geq 4750*1800*1750$; 2. 排放标准: 国 VI; 3. 燃料种类: 汽油; 4. 发动机排量(L): ≥ 2.0 ; 5. 发动机功率(kW): ≥ 160 ; 6. 变速箱: 自动挡; 7. 轴距(mm): ≥ 2800 ; 8. 油箱容积(L): ≥ 50 ; 9. 驱动方式: 适时四驱; 10. 百公里油耗: $\leq 12.1\text{L}$; 11. 主/被动安全装备: ≥ 7 个安全气囊; 安全带未系提示; 预碰撞安全系统, 动态雷达巡航控制系统, 车道循迹辅助系统, 自动调节远光系统; 12. 辅助/操控配置: 投射式LED前大灯, 倒车影像, 真皮座椅, 前排座椅加热, ≥ 6 个扬声器, 上坡辅助, 自动驻车系统, 后排独立空调, 电动后视镜加热, ≥ 12 英寸液晶仪表, 一键启动系统, 智能无钥匙进入系统, 手动防眩目后视镜。	1	台	整车质保: 三年或 10万公里;

装备车配置需求清单

序号	功能分类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底盘车型		1 台	原车 ≥ 3 座、国VI、柴油发动机 $\geq 139\text{KW}$ 、手动挡、改装后 ≥ 3 座含司机
2	装备厢体	装备厢 (60套)	1 个	型钢、框架结构、电解板外蒙皮
		行李舱	6 个	型钢制作、花纹铝板装饰
		侧踏板	6 个	翻转式、铝型材、花纹铝板
		尾部踏板	1 个	翻转式、型钢制作、花纹铝板
		下翻门锁	7 把	不锈钢材质
		下翻门胶条	30 米	耐老化高档胶条
		二级踏步	6 个	铝合金骨架，花纹铝板蒙皮
		二级踏步支架	6 对	不锈钢材质
		铝合金卷帘门	9 套	铝合金门板厚1.0
		铝型材架	1 车套	可快拆式铝型材结构
		铝型材连接件	1 车套	可快拆式铝型材结构
		分隔竖板	8 张	冲孔铝板
		分隔横板	14 张	花纹铝板
		防滑层	1 车套	合成材料，定做，轻质耐磨
		铝包边	30 米	铝合金5112包边
		铝包角	4 个	铝合金5112包角

		密封胶	1 5 支	聚氨酯密封胶
3	固定 支架	魔术绑带	1 套	专用定做
		捆绑器	2 个	快速捆绑器
		支架	1 套	配合魔术绑带使用，电镀锌
4	其他	标准件	1 套	包括铆钉、标准件、骑马螺栓等
		装备区指示标牌	1 套	防锈铝板、丝网印刷
5	电器 系统	箱体内照明灯	3 只	LED 白光
		卷帘门照明灯	9 只	LED 白光
		控制线束	1 套	防水插接件
		长条形警灯	1 套	带警报器，24V
		大方形警灯	1 4 个	5红5蓝4白（带主机）
		倒车监控系统	1 套	带红外线夜视功能
6	外观 与油漆	警徽警字	1 套	公安或特警制式
		车身油漆	1 套	特警蓝或公安白

注：装备架升级为可拆卸式，平时放装备，需要时把装备架拆掉后成为一个货柜车，可放置大型物体或不规则物体。一车两用